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6年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應股東書面申請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就新股東而言，請參閱本函「安排」部份，以了解安排詳情。如閣下為現有股東並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已隨本函附上。如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本次公司通訊出現任何困難，我們會在收到閣下的書面申請後，盡快向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或之後（視情況而定）通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3.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為方便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回條，並以電郵發送至 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親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底部所提供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就收取本函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閣下可通過掃描隨附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的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除非股東已表示收取印刷本（見下文第 4 段）。

股東應就其電郵地址的變更立刻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4. 索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或以電郵發送至 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申請，向其免費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應注意，除非申請被撤銷，否則自該申請日期起一(1)年內有效。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有關(i) 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和(ii) 索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中文版的「發佈公司通訊」一欄。上述安排或會不時更改。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有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852) 2862 8688查詢。

附註：

-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²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³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⁴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⁵ 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代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謹啟

2026年9月4日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